

仁美村金坑溪下段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仁美村金坑溪下段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普宁市广太镇仁美村村民委员会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仁美村金坑溪下段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位于普宁市广太镇仁美村

项目规模范围：沿溪岸新建 240 米长浆砌石防洪挡墙(顶宽 1 米、高 2.5 米，方量 600 立方米)，铺设外径 2.4 米钢筋混凝土排洪涵管（全长 220 米），对长 220 米、宽 12 米路段填筑压实土方 3168 立方米（设计高度 1.2 米），以及实施 2640 平方米路基硬化（含垫层与混凝土面层）。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以工程采购合同价格作为计费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进行计算，最终根据双方协商约定的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作为包干监理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包括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内。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三、服务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2、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法人。

3、中选单位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在业内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的单位。

四、服务内容

1、根据项目业主单位的要求开展工作，为仁美村金坑溪下段综合治理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2、承接项目期间，中选单位需驻现场进行服务，如中选单位不配合到现场服务，项目业主有权废置该中选单位，一切后果由该中选单位承担；

五、服务要求

1、中选监理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规范，具备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能力；如中选监理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

六、时限要求

服务期限：确定中选企业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监理服务工作。项目服务时限为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七、其他

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八、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直接选取。

普宁市广太镇仁美村村民委员会

2025年10月27日

